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街道管理問題

二． 主席表示，就有關街道管理問題的處理，各部門接到其管轄範圍的個案後，需要考慮個案的優次而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問題。有關行動並不必然需要以跨部門聯合行動方式進行，但如個別問題牽涉廣泛及持續，而在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下，相關部門是可以考慮採取聯合行動，以顯示政府處理有關問題的決心及作為教育宣傳工作。

三． 有委員指出，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只能收一時之效，未能根治問題。執法部門應考慮採取更有效的行動，打擊違法行為。此外，亦有委員建議針對問題的成因，研究根本解決方案，並配合宣傳、教育及相應措施，務求更有效改善街道管理問題。

四． 關於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不當停泊單車、在街道違例放置舊衣回收籠、在公眾地方曬晾衣物等街道管理問題，委員認為在加強執法之餘，亦須考慮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協助居民原區就業等因素。有關部門可考慮把遇到的問題及建議的方案提交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討論，以取得地區共識，然後確定跟進工作。

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

五． 委員得悉各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成立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發展的工作小組，研究宣傳及推廣策略。

廢置村校的安排

六． 有委員要求元朗地政處向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更多廢置村校的資料，包括業權狀況，以便該委員會跟進與善用廢置村校有關的撥款申請。此外，委員亦希望政府加快審批地區團體提交的村校改建申請，並先行處理位於政府土地上村校的個案。委員認為如能在村校空置前批出申請，更可善用既有設施，避免浪費資源。

七． 至於利用並非位於政府土地的村校校舍，主席建議有關申請人可與相關祖堂、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商討。

八． 元朗地政處表示，該處正積極跟進與政府土地有關的申請個案，亦會與教育局及政府產業署密切聯繫，設法解決其他業權不清的廢置村校個案。

建議於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

九． 關於上屆委員提出在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進行初步研究及評估所需費用。委員認為在馬路欄杆設置綠化花槽，有助美化元朗區的市容，故此認為康文署可在部門取得小工程撥款後，推行上述計劃。

建議增設行車道以連接十八鄉迴旋處連接路及博愛迴旋處行車天橋

十． 有委員查詢有關增設行車道以連接十八鄉迴旋處連接路及博愛迴旋處行車天橋工程的進展。運輸署表示，路政署正積極跟進該項改善工程，預計工程可於二零零九年開工，二零一一年完成。

十一．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研究可否調整十八鄉路的巴士行車路線，以照顧元朗市南居民的交通服務需求。運輸署表示會盡力跟進，如有需要，亦會提交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PR1-YLDMC-08]